

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

2007.06.20 制訂
2014.11.10 修訂

患者 _____ (身分證號：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)

茲因 工作關係 重病 路途遙遠 出國 死亡 其他 _____

無法親自向貴院申請病歷資料，茲授權： _____ 保險公司向貴院申辦，以作為

保險 投保商業保險 申請商業保險理賠 其他： _____ 參證之用。

授權調閱資料範圍： 門診 急診 住院

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查詢項目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授權有效期間：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 3 個月。
2. 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，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等資料。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，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，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。
3. 因本授權書內容或效力所生之爭議，應由被授權人負責，概予 貴醫院無關，立授權書人或被查詢人不得向 貴醫院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
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

立授權書人：(配偶 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)： _____

身分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被授權機構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委託人證件影本黏貼處

受託機構官戳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